

证券代码：430676

证券简称：恒立数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第六条规定的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

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三）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公司设置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本办法的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办法：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不少于”、“不高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